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4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 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呈交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的工作文件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是遏阻核扩散和有助于确保负责任地开发核能的一个重要工具。原子能机构核查制度的主要宗旨是防止核材料被用于非和平活动，“确保由原子能机构、或经其请求、或在其监督或管制下提供的特殊裂变材料及其他材料、服务、设备、设施和信息不致用以推进任何军事目的”(章程第三 A.5 条)和加强信任和提高透明度以及允许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安全条件下和互信情况下，不受歧视地行使为和平目的研发、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

欧洲联盟强调必须加强原子能机构早期查明和防止扩散活动的能力。2010 年审议大会为此提供了契机。

现有文书(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提供了法律框架。审议大会应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定为当前的保障标准。在这一框架下加强原子能机构意味着充分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法律依据。

### 1. 应鼓励原子能机构：

- (a) 充分利用可以利用的依据，尤其是：
- (一) 根据对各国活动和技术的全面了解积极制订国家级保障监督办法；积极实施综合保障措施，内部收集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信息，在尽可能广泛地分析全部现有信息的基础上开展现场控制活动(信息驱动的保障措施)；
- (二) 严格履行各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信息和情况说明的义务，特别包括在决定建设或授权建设或改建设施时，立即提供核设施的设计资料；在设施

的整个生命周期，包括退役阶段，原子能机构随时有权按照全面保障监督示范协定补充安排总则部分修订准则第3.1条的规定，核查设计资料；

- (三) 更广泛地利用现代测量和遥测、连续监测技术及用于查明未申报的活动的措施，更广泛地依靠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等强有力的独立的国家或区域保障系统所提供的信息并与之合作；
- (四) 必要时向各国做出以下合理的保证：在原子能机构按照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对据称与国防有关的设施进行核查时，将一直保护有关国家的保密信息；
- (五) 只要总干事认定情况需要，进行全面保障监督示范协定第73(b)条和第77条所规定的特别视察(原子能机构 INFCIRC/153 号文件)。秘书处不妨准备好适当的技术和后勤预备措施，以便于开展工作。

(b) 更好地利用与完成任务有关的信息：

- (一) 让原子能机构更有能力收集、评估和使用可能与核活动有关、但不涉及核材料领域的信息，条件是只有原子能机构具备这一能力，才能根据一国按照保障监督协定所作承诺充分了解该国的核活动；
- (二) 确定在哪些领域出口管制制度或双边核合作协定信息可能有益于原子能机构履行使命。应认真考虑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此类信息和原子能机构使用此类信息的规则，以保护这些制度的完整性和保密性，同时铭记原子能机构不是，也不会成为出口管制制度；
- (三) 综合利用从各个渠道获得的、原子能机构认为可信的信息，以便原子能机构更有能力要求被调查国提供充分的说明。

(c) 分发更为准确的信息，在出现不遵守承诺或从长期来讲合作不够充分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 (一) 扩充年度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报告所载信息，在总干事认定有利于推动原子能机构目标的情况下，点出仍有困难的国家，包括在报告可能公开的部分；
- (二) 恢复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以前的做法，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并通报情况；

(d) 继续积极地向缔约国提供帮助，以协助各国执行有关文书：

## 2. 应鼓励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a) 通过采取步骤、组织区域讨论会和帮助执行有关文书，积极开展和加强有助于普及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活动；

(b) 尚未签署、批准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和使之生效的国家进行签署、批准和使之生效工作；

(c) 《小数量议定书》对其已经生效的国家加入经过修正的《小数量议定书》；

(d)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87(2009) 号决议所重申的规定，支持安理会在承诺受到违反的情形下发挥作用；

(e) 实行核材料进出口及特定设备和非核材料出口“自愿报告制度”；

(f) 实行自愿透明措施，以便在出现未决问题时恢复国际社会的信心，例如：在附加议定书未生效的情况下，作为临时措施，自愿适用附加议定书的全部或特定条款；在原子能机构实行核查程序之前，授权原子能机构接触该机构所要求的信息、场所、人员和实体。为此，可探讨实行自愿性最佳做法准则的可能性；

(g) 若理事会接到报告称出现了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义务的情况，支持原子能机构主管部门暂停获得原子能机构有关领域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

(h) 扩大原子能机构可以采取的行動的范围，使之超出现行的遵守/不遵守二元办法，实行关于原子能机构在不同的情形下可以做出的反应的指导方针，涉及的情况包括未决问题、违反具体承诺等，例如将这些情形通知理事会，知会安全理事会，赞同有关国家为在特定时间内解决未决问题而采取的行动计划，向这些国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